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德美集团转让全资子公司德荣化工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

1、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对德荣化工完成首期出资到位，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同意公司以对德荣化工的首期出资额 1000 万元为定价依据，作价 1000 万元将德荣化工 100% 股权转让给德美集团。

2、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徐欣公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关于本次股份收购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